

证券代码：8702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永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(2025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用房屋	232,744.44	70,000.00	按市场价执行
合计	-	232,744.44	70,000.00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 自然人

姓名：周莹

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**幢**号**室

2、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(1) 周莹是恒基永昕股东、董事，与李孟勇为夫妻关系，是恒基永昕实控人。

3、关联内容及金额

(1) 公司向周莹租用房屋，预计不超过 232,744.44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因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因此董事会未对议案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进行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公司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交易原则，与交易方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定价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，合同租赁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房屋租金为 19,395.37 元/月，年租金合计为 232,744.44 元，在每年房屋租赁到期前 1 个月将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至指定的账户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